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被　　告　陳櫻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又經被告否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